

阜康市水利局

阜康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本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采取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记录的活动。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形式。

第三条 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二章 记录内容

第五条 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依职权启动的，应当对执法事项来源、启动原因等情况进行记录；

（二）依申请启动的，应当对执法事项的申请、受理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证号以及出示证件情况；

（二）询问情况；

（三）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四）调取书证、物证以及其他证据情况；

（五）抽样取证情况；

（六）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情况；

（七）证据保全情况；

（八）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九）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十）听证、论证情况；

（十一）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行政执法审查决定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行政执法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相关事实、证据、依据、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情况；

（二）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承办机构拟作出决定情况；

（三）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情况；

（四）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五）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

(六) 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送达执行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 送达情况；
- (二) 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 (三)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
- (四) 没收财物处理情况；
- (五) 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文字记录

第九条 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的记录，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文书、内部审批文书、听证文书、送达文书等书面记录。

第十条 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应当规范、完整、准确，并加盖本局印章，载明签发日期。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文书中涉及当事人的文字记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文字记录有更改的，应当由当事人在更改处捺手印或者盖章。当事人对文字记录拒绝签字确认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相应文书中注明，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字。

第十二条 内部审批文书应当记录行政执法人员的承办意见和理由、审核人的审核意见、批准人的批准意见，并分别载明签字日期。

第十三条 听证文书应当记录听证的全过程和听证参加人的原始发言，并由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四条 送达文书应当载明送达文书名称、受送达人名称或者姓名、送达时间与地点、送达方式、送达人签字、受送达人签字。

委托送达的，应当记录委托原因，并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应当将邮寄回执单、公告文书归档保存。

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说明情况，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

第四章 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的记录。音像记录应当与文字记录相衔接。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证据保全、举行听证、行政强制、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环节，应当根据实际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单位进行音像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现场执法环境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取证情况；
- （二）与行政执法相关的重要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据；
- （三）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况；

（五）根据实际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天气恶劣、人为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断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在现场执法结束后书面说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将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保存期限与卷宗保存期限相同。其他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原则上应当不少于6个月。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综合考虑部门职责、岗位性质、工作职权等因素，严格限定音像记录的调取权限。

因工作需要，相关部门依法可以调取有关行政执法音像记录；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宜提供的法定事由外，行政执法主体不得拒绝提供。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剪接、删改、损毁原始音像记录，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

第五章 归档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和音像记录设备的管理，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归档保存、使用管理以及音像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归档。

作为证据使用的录音、录像，应当制作光盘归档保存，并注明记录的事项、时间、地点和行政执法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毁损、删除、修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未归档保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擅自毁损、删除、修改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
- （四）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的；
-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